臺北市農會 函

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14

樓

承辦人:呂坿翰

電話: 02-2707-0612#244 傳真: 02-2755-5521

電子信箱: jok@tfa.org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:北市農研字第11110001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附件一-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參展報名表.doc)、附件二-花博農民市集參展網路報名表單及填寫範例.pdf、附件三-花博農民市集攤位評選評分

標準及管理規定.pdf (111B000467_1_08165340703.doc、

111B000467_2_08165340703. pdf \cdot 111B000467_3_08165340703. pdf)

主旨:檢送111年度第七梯次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 展售活動」參展報名表,敬請貴單位協助初審轄下有意願 之農、漁民,將參展報名表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後,交由 參展人辦理網路報名事宜,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: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於臺北市花博公園圓山廣場(捷運淡水線圓山 站前)辦理111年度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 活動」,現場規劃110個農、漁特產品展售攤位(含各縣市 週攤位及北市原民攤位);展售時間為每週六、日,上午10 時至下午6時止。
- 二、第七梯次展售期間:111年12月10日至12月18日(共2週次)。

三、展售地點及場次:長廊廣場2場次(規劃110個攤位)。

四、截止報名日期:111年11月16日17時止。







- 五、參展單位須網路下載報名表並詳實填妥資料(報名表範例詳 附件一),參展單位須向其所屬農會、漁會或農政單位於推 薦單位核章欄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,再行上網填寫網路報 名表單(填寫方式詳附件二範例),並以照片型式上傳報名 表。
- 六、參展人除有機報名參展外,須檢附111年9月1日以後農藥檢測證明、與悠遊卡及電子支付之證明文件方為有效,並以照片型式上傳;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或資料未詳列填妥者,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本活動參展單位之參展資格必須為農民、漁民、休閒農場、農會、漁會,經農政單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。 參展單位須上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官方網站(https://www.expofarmersmarket.gov.taipei/index.php)/農民參展/參展報名資料,並詳閱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參展規範、活動參展須知以及花博農民市集攤位評選標準及管理相關規定(詳如附件三)。
- 八、本活動以推廣販售農、漁民生產之生鮮蔬果及農、漁產品為主,加工品為輔。現場展售農民須自備農民收據。
- 九、為使農民的農產品可貨暢其流,試行開放販售一次性加工 的農產品(如烤番薯、水煮玉米、鮮果汁等),但顧及防疫 期間,商品須完整包裝,針對食品衛生安全,將加強抽 驗,不合格者,將依參展規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農家美食區,以5攤為限,參展者之身分、產品原料須符合 3章1Q;並依不同品項,每週輪替。報名方式,依參展規範 辦理,販售品項如蘿蔔糕、芋粿…等農家特色小吃。







- 十一、為配合農、漁產品盛產季節,將視產銷狀況調整各產品 類別攤位數比例及展售週次,以利促銷當令盛產之農、 漁、畜產品。
- 十二、經審核錄取參展人(單位),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展 相關事宜(未錄取者,恕不另外通知);並請錄取參展人 (單位)於展售第一週繳交(一)報名表(參展單位須加蓋機 關或團體印信);(二)3章1Q證明文件;(三)身分證明文 件正本等資料,未繳交者將撤銷其參展資格。

正本:全國各農會、全國漁會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副本: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

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

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電2072/11/09文

總幹事 蘇 光 正

